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登防字第1060379817號

附件：「本市公、私場所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場所內之登革熱病媒蚊及其他孳生源」公告



主旨：預告公告「本市公、私場所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場所內之登革熱病媒蚊及其他孳生源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臺南市政府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2項。
- 三、「本市公、私場所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場所內之登革熱病媒蚊及其他孳生源」公告如附件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七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市承辦機關（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）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機關（單位）：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。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南市南區大同路二段752號。
 - （三）電話：06-7030399-324
 - （四）傳真：06-2904451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dc78@tnchb.gov.tw。

市長賴清德

臺南市政府 公告(稿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公、私場所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場所內之登革熱病媒蚊及其他孳生源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本市公、私場所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場所內之登革熱病媒蚊及其他孳生源，自即日起，凡未主動清除者，本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；或依同條第2項規定對於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情節重大者，命其停工或停業。